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99	2.41	2.15
天津市	0.76	0.82	0.69
河北省	38.92	45.56	39.95
山西省	10.68	12.99	11.48
内蒙古自治区	34.24	39.60	35.15
辽宁省	5.59	6.44	5.7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43	6.24	5.61
大连市	0.16	0.20	0.18
吉林省	10.36	13.10	11.63
黑龙江省	29.87	35.54	31.12
上海市	0.67	0.76	0.68
江苏省	1.97	7.74	6.97
浙江省	4.48	5.41	4.8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48	5.41	4.84
安徽省	22.33	26.27	23.54
福建省	12.38	14.45	12.9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38	14.45	12.92
江西省	21.22	25.73	22.91
山东省	8.73	16.65	14.7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73	16.65	14.73
河南省	22.88	30.10	26.62
湖北省	37.18	59.38	52.97
湖南省	45.99	57.33	50.96
广东省	12.29	14.42	12.9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29	14.42	12.93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49	36.42	32.41
海南省	19.42	23.29	21.10
重庆市	24.02	28.39	25.39
四川省	50.20	60.62	54.14
贵州省	56.26	71.19	63.45
云南省	58.01	65.91	58.96
西藏自治区	28.25	37.03	33.21
陕西省	36.37	47.01	42.03
甘肃省	66.66	80.28	71.74
青海省	41.88	50.88	45.3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00	20.89	18.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3.61	54.03	48.0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0	1.25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8.34		207.16
合 计	992.04	992.04	1091.00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地方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多年来，根据生态文明建设需要，中央财政不断拓展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覆盖范围，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关团场；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四是给予引导性补助的南水北调工程相关地区以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的县。同时，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办法，每年对相关地区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评价，根据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辦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9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这一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地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091亿元，已落实到地区883.84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07.16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根据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县域生态质量考核奖惩情况进一步测算分配。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天津市	6.93	9.05	8.11
河北省	180.35	219.72	209.63
山西省	93.46	114.53	108.94
内蒙古自治区	79.46	100.99	92.45
辽宁省	71.04	92.83	82.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9.65	91.01	81.15
大连市	1.39	1.82	1.63
吉林省	72.78	97.56	85.09
黑龙江省	80.38	109.36	93.97
江苏省	80.21	97.11	93.68
浙江省	54.68	67.00	63.9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3.64	65.74	62.73
宁波市	1.04	1.26	1.22
安徽省	124.81	152.00	145.62
福建省	69.09	87.79	80.7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9.00	87.68	80.65
厦门市	0.09	0.10	0.10
江西省	113.58	141.93	132.93
山东省	194.06	233.58	226.1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3.17	232.51	225.12
青岛市	0.88	1.06	1.03
河南省	231.38	285.10	270.74
湖北省	130.30	162.91	152.02
湖南省	181.52	219.05	212.07
广东省	108.56	133.08	126.7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8.56	133.08	126.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7.17	196.87	183.07
海南省	17.33	22.84	20.18
重庆市	65.45	80.94	76.35
四川省	206.41	252.03	239.74
贵州省	138.51	171.91	161.60
云南省	153.27	189.50	177.75
西藏自治区	28.86	37.52	32.76
陕西省	111.27	139.20	129.62
甘肃省	126.68	154.56	146.78
青海省	31.72	41.67	36.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49	27.55	24.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4.82	133.72	119.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45	7.12	6.38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8.00		566.00
合 计	3779.00	3779.00	4107.00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中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

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23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4107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54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566亿元，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需根据地方有关数据据实测算。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3.91	5.81	5.23
山西省	9.49	14.94	13.45
内蒙古自治区	5.79	8.29	7.46
辽宁省	12.96	21.84	19.6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95	21.80	19.62
大连市	0.01	0.04	0.04
吉林省	11.08	17.46	15.71
黑龙江省	17.57	26.07	23.46
江苏省	2.59	3.73	3.36
安徽省	5.48	10.38	9.34
福建省	0.3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3		
江西省	5.21	9.46	8.51
山东省	6.61	11.94	10.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61	11.94	10.75
河南省	6.58	11.01	9.91
湖北省	5.69	10.40	9.36
湖南省	9.21	15.48	13.93
广东省	1.94	2.47	2.2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94	2.47	2.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60	3.32	2.99
海南省	0.66	0.67	0.60
重庆市	3.92	6.37	5.73
四川省	5.91	10.31	9.28
贵州省	2.76	4.65	4.19
云南省	4.13	6.48	5.83
陕西省	4.00	16.96	15.26
甘肃省	3.16	5.15	4.64
青海省	0.28	4.48	4.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7	3.30	2.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7	1.68	1.5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5	0.23
未落实到地区数	98.00		23.29
合 计	232.90	232.90	232.90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根据《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22〕55号），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经国务院批准的资源枯竭城市，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以及秦岭、木里矿区等矿业权退出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地区。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该项转移支付实施以来，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推动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32.9亿元，已落实到地区209.6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3.29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根据相关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助清算等情况下达。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30	0.09
天津市		0.27	0.06
河北省	51.70	60.82	56.08
山西省	43.88	51.70	47.20
内蒙古自治区	174.37	204.51	197.09
辽宁省	34.12	40.33	38.0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3.37	39.20	37.06
大连市	0.75	1.13	1.02
吉林省	47.20	58.63	54.77
黑龙江省	55.09	64.36	58.59
上海市		0.06	0.05
江苏省	2.19	3.34	2.58
浙江省	5.10	9.25	6.1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81	8.81	5.79
宁波市	0.29	0.44	0.40
安徽省	44.00	52.45	47.70
福建省	59.48	65.95	59.4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9.10	65.36	58.91
厦门市	0.38	0.59	0.53
江西省	57.93	67.30	61.01
山东省	21.48	26.75	24.0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1.48	26.71	24.02
青岛市		0.04	0.03
河南省	67.25	80.46	73.66
湖北省	87.18	100.51	93.10
湖南省	92.12	108.42	100.91
广东省	15.38	20.66	18.8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13	20.31	18.57
深圳市	0.25	0.35	0.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4.56	300.37	286.29
海南省	40.86	47.48	44.65
重庆市	39.29	46.51	43.22
四川省	155.15	177.95	165.15
贵州省	263.41	297.68	284.93
云南省	324.42	380.80	360.19
西藏自治区	180.86	209.19	179.23
陕西省	69.79	85.06	77.23
甘肃省	138.54	158.60	146.90
青海省	102.24	115.62	111.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86.69	94.01	90.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05.87	344.01	325.3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56	14.87	13.57
未落实到地区数	462.47		451.36
合 计	3288.20	3288.20	3519.64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重大贡献、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号），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老区民生，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5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3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8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自治州。2006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自治州管辖的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实现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全覆盖。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号）。各自治县转移支付额在上一年度分配数基础上，统一按照当年全国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增幅确定；民族省份和自治州转移支付额主要在考虑民族人口占比、人口较少民族个数等体现民族特征因素的基础上，参照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测算。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200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9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号），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一般性转移支付，选取反映陆地边境和海洋事务管理情况的因素，按因素法测算分配。

4.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2011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脱贫攻坚期，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以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资金名称调整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工作,包括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三西”地区农业建设等工作。

2023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519.64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068.2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451.36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需根据经济财政状况、人口等数据进一步测算后分配。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1	0.01	0.01
天津市	0.10	0.07	0.06
河北省	1.28	1.29	1.16
山西省	0.20	0.22	0.20
内蒙古自治区	2.30	2.59	2.33
辽宁省	1.51	1.86	1.6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3	1.66	1.49
大连市	0.18	0.20	0.18
吉林省	0.96	1.09	0.98
黑龙江省	0.89	0.98	0.88
上海市	0.02	0.02	0.02
江苏省	1.11	1.17	1.05
浙江省	0.17	0.13	0.1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7	0.13	0.12
安徽省	0.98	1.13	1.02
福建省	0.46	0.52	0.4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6	0.52	0.46
江西省	1.09	1.18	1.06
山东省	2.03	1.95	1.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94	1.84	1.65
青岛市	0.10	0.11	0.10
河南省	3.79	4.03	3.62
湖北省	2.11	2.21	1.99
湖南省	3.58	4.23	3.81
广东省	1.32	1.30	1.1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2	1.30	1.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4	1.11	1.00
海南省	0.06	0.07	0.06
重庆市	0.87	1.05	0.95
四川省	3.09	3.65	3.28
贵州省	0.46	0.54	0.48
云南省	1.92	2.40	2.16
西藏自治区	0.18	0.17	0.15
陕西省	0.23	0.27	0.24
甘肃省	0.14	0.15	0.14
青海省	0.64	0.71	0.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7	0.24	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7	0.50	0.4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3	0.16	0.14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0		3.70
合 计	37.00	37.00	37.00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生猪生产的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 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有关要求，从2015年起，将牛羊调出大县也纳入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相应调整为“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根据《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有关规定，奖励资金由财政部根据统计局有关数据，按因素法分配，用于生猪调出大县奖励、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省级统筹奖励。其中：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给予支持；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牛羊调出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三个因素，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省级统筹奖励资金方面，根据过去三年年均生猪出栏量等因素对各省（区、市）给予支持。

2023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为3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3.3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7亿元，主要是奖励资金需根据2022年相关统计数据测算分配，难以精准测算并将相关资金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为37亿元，实际执行37亿元。奖励资金有力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对于提高生猪（牛羊）生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55	0.73	0.66
天津市	0.38	0.49	0.44
河北省	9.32	12.01	10.81
山西省	5.81	7.08	6.37
内蒙古自治区	5.52	6.80	6.12
辽宁省	3.01	3.78	3.4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6	3.47	3.12
大连市	0.24	0.31	0.28
吉林省	4.56	5.49	4.94
黑龙江省	4.82	5.99	5.39
上海市	0.57	0.73	0.66
江苏省	1.30	1.73	1.56
浙江省	1.39	1.76	1.5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9	1.36	1.22
宁波市	0.30	0.40	0.36
安徽省	8.66	11.86	10.67
福建省	3.31	4.24	3.8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8	3.92	3.53
厦门市	0.23	0.32	0.29
江西省	7.68	10.23	9.21
山东省	5.29	6.78	6.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97	6.34	5.71
青岛市	0.32	0.44	0.40
河南省	14.21	18.78	16.90
湖北省	7.77	10.91	9.82
湖南省	9.36	11.70	10.53
广东省	2.07	2.76	2.4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6	2.10	1.89
深圳市	0.51	0.66	0.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40	13.42	12.08
海南省	4.63	4.91	4.42
重庆市	6.35	7.94	7.15
四川省	12.65	16.31	14.68
贵州省	9.40	12.32	11.09
云南省	9.25	12.52	11.27
西藏自治区	2.75	3.30	2.97
陕西省	8.51	10.80	9.72
甘肃省	7.40	9.10	8.19
青海省	3.93	4.37	3.93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8	4.97	4.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5	4.62	4.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4	1.57	1.41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43.00
合 计	230.00	230.00	250.00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支持地方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投入机制，巩固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3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首先按照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进行分配。

2023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250亿元，已落实到地区207亿元，未落实到地区43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目前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230亿元，实际执行23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8.1%，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7.8%。

2023年绩效目标：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geq 85\%$ ，全国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 $\geq 85\%$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享受幼儿资助政策的比例达到100%，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国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继续提高，幼儿园、老师和家长满意度 $\geq 85\%$ 。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2.80	3.64	3.64
山西省	1.50	1.82	1.82
内蒙古自治区	1.57	2.00	2.00
辽宁省	0.12	0.16	0.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2	0.16	0.16
吉林省	1.40	1.62	1.62
黑龙江省	1.70	1.98	1.98
江苏省	0.16	0.22	0.22
浙江省	0.13	0.15	0.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5	0.15
安徽省	2.62	3.28	3.28
福建省	0.11	0.14	0.1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1	0.14	0.14
江西省	2.71	3.46	3.46
山东省	0.18	0.23	0.2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8	0.23	0.23
河南省	5.36	6.13	6.13
湖北省	2.43	3.03	3.03
湖南省	3.18	3.84	3.84
广东省	0.21	0.30	0.3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1	0.30	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26	3.75	3.75
海南省	1.10	1.21	1.21
重庆市	2.17	2.78	2.78
四川省	3.25	3.99	3.99
贵州省	4.43	5.45	5.45
云南省	4.41	5.60	5.60
西藏自治区	1.90	2.11	2.11
陕西省	2.32	2.88	2.88
甘肃省	3.32	3.58	3.58
青海省	1.94	1.76	1.7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39	1.53	1.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2	2.49	2.4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72	0.87	0.87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50		30.00
合 计	70.00	70.00	100.00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1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原连片特困地区等欠发达地区改善普通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从2021年起，补助资金支持范围扩大到所有县域普通高中，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4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100亿元，已落实到地区70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0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目前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70亿元，实际执行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1.4%，全国普通高中大班额比例为4.81%，大班额数量比上年减少22198个。

2023年绩效目标：县域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大班额比例比上年下降，新建、改扩建项目质量达标率达到100%，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达到100%，全国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升，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geq 85\%$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1.42	1.54	1.38
山西省	0.69	0.68	0.61
内蒙古自治区	0.57	0.68	0.61
吉林省	0.49	0.58	0.52
黑龙江省	0.49	0.58	0.52
安徽省	1.12	1.16	1.04
江西省	0.91	0.99	0.89
河南省	2.22	2.50	2.25
湖北省	0.80	0.90	0.81
湖南省	1.18	1.35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9	1.24	1.12
海南省	0.42	0.45	0.40
重庆市	0.58	0.68	0.62
四川省	1.32	1.44	1.30
贵州省	1.14	1.28	1.15
云南省	1.21	1.34	1.21
西藏自治区	0.49	0.50	0.45
陕西省	0.82	0.92	0.83
甘肃省	0.92	1.02	0.92
青海省	0.39	0.45	0.4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2	0.46	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97	1.13	1.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4	0.13	0.1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20		2.20
合 计	22.00	22.00	22.00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2010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55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22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9.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2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目前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数22亿元，实际执行2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据教育部统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每年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100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90%。

2023年绩效目标：各类培训结业率 $\geq 90\%$ ，培训内容符合要求度 $\geq 90\%$ ，培训计划执行率 $\geq 90\%$ ，提高参训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每年参加培训农村教师、校园长评估满意度 $\geq 85\%$ 。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0.17	0.21	0.18
山西省	0.16	0.15	0.14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6	0.14
辽宁省	0.13	0.14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3	0.14	0.13
吉林省	0.13	0.14	0.13
黑龙江省	0.11	0.12	0.11
江苏省	0.17	0.20	0.18
浙江省	0.15	0.18	0.1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5	0.18	0.16
安徽省	0.15	0.18	0.16
福建省	0.17	0.18	0.1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7	0.18	0.16
江西省	0.18	0.19	0.17
山东省	0.20	0.24	0.2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20	0.24	0.22
河南省	0.21	0.25	0.23
湖北省	0.17	0.17	0.15
湖南省	0.17	0.21	0.18
广东省	0.24	0.29	0.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4	0.29	0.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9	0.20	0.18
海南省	0.10	0.13	0.11
重庆市	0.14	0.16	0.14
四川省	0.25	0.26	0.23
贵州省	0.18	0.19	0.17
云南省	0.19	0.20	0.18
西藏自治区	0.14	0.13	0.12
陕西省	0.17	0.16	0.15
甘肃省	0.14	0.16	0.15
青海省	0.08	0.11	0.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0	0.11	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7	0.17	0.1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0.02
未落实到地区数	0.50		0.50
合 计	5.00	5.00	5.00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从198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校，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和东部部分困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含孤独症儿童教育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推进融合教育等。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72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80%），投入因素（权重20%）。

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4.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0.5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数据尚未获得，目前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5亿元，实际执行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据教育部统计，2021年全国共有特殊教育学校2288所，特殊教育资源不断扩大，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不断提升。

2023年绩效目标：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孤独症教育中心数量增加，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geq 95\%$ ，薄弱特教学校改造验收达标率达到100%，建设资源教室验收达标率达到100%，建设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验收达标率达到100%，特殊教育资源扩大，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 $\geq 85\%$ 。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27	1.75	1.57
天津市	1.93	2.61	2.35
河北省	18.08	23.66	21.29
山西省	11.82	15.59	14.03
内蒙古自治区	8.73	10.22	9.20
辽宁省	12.69	16.60	14.9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36	16.15	14.53
大连市	0.32	0.45	0.41
吉林省	10.20	13.52	12.17
黑龙江省	11.39	15.13	13.61
上海市	2.08	2.70	2.43
江苏省	3.58	4.74	4.26
浙江省	2.86	3.75	3.3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2	2.82	2.54
宁波市	0.74	0.93	0.84
安徽省	20.01	25.92	23.33
福建省	6.43	8.13	7.3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0	7.69	6.92
厦门市	0.33	0.44	0.39
江西省	16.19	21.22	19.10
山东省	15.17	19.20	17.2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17	19.14	17.23
青岛市		0.06	0.05
河南省	32.45	39.74	35.77
湖北省	17.09	22.31	20.07
湖南省	16.70	21.62	19.46
广东省	3.11	4.29	3.8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3.84	3.46
深圳市	0.33	0.45	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55	15.13	13.61
海南省	3.30	4.35	3.91
重庆市	8.90	10.60	9.54
四川省	22.30	25.08	22.57
贵州省	7.67	8.85	7.97
云南省	10.33	12.05	10.85
西藏自治区	2.78	2.97	2.67
陕西省	14.85	17.62	15.85
甘肃省	6.99	7.94	7.14
青海省	3.00	3.55	3.19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1	3.63	3.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55	6.74	6.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2	2.70	2.43
未落实到地区数	78.44		49.39
合 计	393.87	393.87	403.87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6年起，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健全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等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机制，引导地方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发展，重点加大对困难地区和地方高校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建设，提升办学能力和水平，推进中西部地区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三是支持地方高校聚焦内涵式发展，进一步聚焦人才培养和特色办学、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科研能力建设、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等。四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具体分配、使用管理按照《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5号）执行。

2023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为403.8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54.4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49.39亿元。主要原因：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相关因素数据主要依据上一年度相关统计资料、各省份当年申报材料等获得，这些数据一般每年2-3月才能获得，目前各地全年预算还难以核定，无法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393.87亿元，实际执行393.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支持学科数量超过25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45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33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17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超过20项，受益学校600余所，受益学生近1000万人次。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各省份地方公办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支持学科数量 ≥ 2500 个，支持教学实验室数量 ≥ 4500 个，支持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 3300 个，支持创新团队数量 ≥ 1700 个，受益学校600余所，受益学生近1000万人次，地方高校满意度不低于90%，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办学质量得到提升，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以内个数（A类学科） ≥ 120 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个数 ≥ 20 个，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18	0.16	0.16
天津市	0.08	0.09	0.09
河北省	0.29	0.25	0.25
山西省	0.28	0.27	0.27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5	0.15
辽宁省	0.15	0.14	0.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4	0.13	0.13
大连市	0.01	0.01	0.01
吉林省	0.10	0.09	0.09
黑龙江省	0.10	0.08	0.08
上海市	0.16	0.15	0.15
江苏省	0.29	0.36	0.36
浙江省	0.47	0.40	0.4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5	0.30	0.30
宁波市	0.12	0.10	0.10
安徽省	0.29	0.33	0.33
福建省	0.50	0.55	0.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5	0.50	0.50
厦门市	0.04	0.05	0.05
江西省	0.38	0.22	0.22
山东省	0.40	0.34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9	0.33	0.33
青岛市	0.01	0.01	0.01
河南省	0.32	0.37	0.37
湖北省	0.38	0.45	0.45
湖南省	0.38	0.44	0.44
广东省	0.39	0.40	0.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8	0.38	0.38
深圳市	0.01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3	0.19	0.19
海南省	0.09	0.09	0.09
重庆市	0.27	0.28	0.28
四川省	0.35	0.41	0.41
贵州省	0.43	0.39	0.39
云南省	0.38	0.32	0.32
西藏自治区	0.10	0.12	0.12
陕西省	0.29	0.32	0.32
甘肃省	0.20	0.17	0.17
青海省	0.32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6	0.09	0.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22	0.28	0.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3	0.02	0.02
合 计	8.26	8.26	8.26

关于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等确定。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修订印发《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号），对资金支出范围、分配方法、预算审核、预算下达、绩效管理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一般项目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代表性项目数量、代表性项目年度保护任务数、代表性传承人数量、代表性传承人记录数、研培计划任务数。重点项目实行项目法分配。

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8.26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数8.26亿元，实际执行8.2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支持实施1151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2319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17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215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实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数量 ≥ 900 个，开展传习活动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数量 ≥ 2000 人，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数量 ≥ 15 个，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项目数量 ≥ 180 个，开展研培计划数量 ≥ 80 期。同时，推动社会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渠道有所增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满意率 $\geq 90\%$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度 $\geq 90\%$ 。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3.18	4.59	3.32
天津市	6.54	8.75	5.61
河北省	18.89	30.13	21.08
山西省	11.49	18.03	13.04
内蒙古自治区	10.77	19.65	13.49
辽宁省	16.99	26.31	18.3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58	24.03	16.66
大连市	2.41	2.28	1.65
吉林省	12.66	21.87	15.10
黑龙江省	16.93	26.11	18.89
上海市	3.09	5.20	3.76
江苏省	7.03	12.91	8.61
浙江省	6.00	8.61	6.2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12	6.65	4.81
宁波市	0.88	1.96	1.42
安徽省	15.71	22.54	16.31
福建省	3.76	6.49	3.9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3	4.38	3.17
厦门市	0.73	2.11	0.80
江西省	12.35	20.35	14.00
山东省	6.74	11.04	7.2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62	9.13	5.88
青岛市	1.12	1.91	1.38
河南省	24.33	34.89	24.52
湖北省	22.14	39.80	28.07
湖南省	19.77	30.63	21.44
广东省	9.31	14.91	10.0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54	13.73	9.21
深圳市	0.77	1.19	0.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91	24.98	17.35
海南省	4.90	8.54	6.18
重庆市	15.64	25.63	17.82
四川省	23.62	36.09	25.38
贵州省	14.86	24.63	17.09
云南省	20.74	31.15	21.81
西藏自治区	8.20	12.74	9.22
陕西省	16.17	23.28	16.84
甘肃省	14.00	21.25	14.65
青海省	6.74	7.31	5.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4	8.39	6.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55	24.42	16.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7.92	6.36	4.60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51		235.27
合 计	617.58	617.58	667.58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出台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因素法分配的部分先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再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相关因素进行分配。

2023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667.58亿元，已落实到地区432.3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35.27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因素法分配部分，相关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上一年度具体就业数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对各地上一年度工作考评情况等，由于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对各地预算分配还无法核定，无法分配落实剩余资金；二是项目法分配部分，需要组织地方申报项目并开展竞争性评审确定支持的项目后，再下达资金。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数为617.58亿元，实际执行617.5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206万人。

2023年绩效目标：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确定的就业工作目标，相关就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geq 98\%$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geq 95\%$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稳定；公共就业服务满意率 $\geq 90\%$ 。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5.48	4.95	5.73
天津市	250.95	232.59	269.17
河北省	612.69	553.32	640.35
山西省	324.69	295.33	341.78
内蒙古自治区	307.14	284.10	328.79
辽宁省	860.39	810.78	938.3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856.70	807.51	934.53
大连市	3.68	3.27	3.78
吉林省	413.48	386.49	447.28
黑龙江省	659.16	616.23	713.16
上海市	66.43	44.52	51.52
江苏省	116.87	92.24	106.75
浙江省	49.54	40.46	46.8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5.56	36.96	42.77
宁波市	3.98	3.50	4.05
安徽省	461.98	420.52	486.66
福建省	34.58	29.92	34.6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4.35	29.71	34.38
厦门市	0.23	0.21	0.24
江西省	381.70	354.64	410.42
山东省	133.67	111.71	129.2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7.38	106.13	122.83
青岛市	6.29	5.58	6.46
河南省	695.38	623.73	721.84
湖北省	697.97	639.22	739.77
湖南省	574.87	525.39	608.03
广东省	98.97	78.58	90.9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8.92	78.54	90.89
深圳市	0.04	0.04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347.47	311.98	361.06
海南省	92.51	85.00	98.37
重庆市	415.87	392.00	453.66
四川省	944.69	884.12	1023.18
贵州省	216.74	191.80	221.97
云南省	272.07	241.45	279.42
西藏自治区	15.86	13.00	15.04
陕西省	373.95	335.92	388.76
甘肃省	201.39	183.65	212.54
青海省	61.81	54.90	63.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67.69	62.64	7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0.53	150.29	173.9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29.23	226.17	261.75
合 计	10155.76	9277.63	10736.98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等文件规定，从1999年7月1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2022年，《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2号）规定，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予以专项补助，对纳入补助范围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全国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调标水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参与当年养老金调标离退休人数以及40%的比例予以补助，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100%的比例予以补助。每年新增的养老金调标补助资金计入下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基数。补助资金基数下达时，根据省级政府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情况对相关省补助基数进行适当调整。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2009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50%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

照各地60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自2014年10月1日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经国务院批准，2016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7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给予适当补助。2020年经国务院批准，中央财政对京外中央单位属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给予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1〕212号）实施管理，其中，调整养老金补助资金，根据各地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数、月人均调整水平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京外中央单位缺口补助资金，根据属地参保的中央单位在职人数、缴费工资、缴费率、退休人数和养老金调整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采取“基数+适当调整”的办法核定。

2023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0736.98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预算数为10155.76亿元，实际执行9277.63亿元，完成预算的91.4%。确保了2022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2023年绩效目标：确保2023年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01	1.09	0.94
天津市	3.89	4.35	3.74
河北省	54.00	64.58	55.61
山西省	39.39	43.73	37.65
内蒙古自治区	42.24	54.68	47.08
辽宁省	33.64	40.51	34.8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2.16	40.51	34.88
大连市	1.48		
吉林省	31.83	38.71	33.33
黑龙江省	47.32	58.07	50.00
上海市	1.34	1.46	1.25
江苏省	13.84	16.29	14.03
浙江省	7.77	8.98	7.7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06	8.98	7.73
宁波市	0.71		
安徽省	60.68	74.32	64.00
福建省	14.17	16.91	14.5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99	16.91	14.56
厦门市	0.18		
江西省	55.95	69.69	60.00
山东省	38.95	47.28	4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8.26	47.28	40.71
青岛市	0.69		
河南省	72.53	82.45	70.99
湖北省	67.30	81.04	69.77
湖南省	68.43	82.71	71.22
广东省	20.12	24.06	20.7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06	24.06	20.72
深圳市	0.06		
广西壮族自治区	74.11	89.54	77.10
海南省	9.24	9.79	8.43
重庆市	27.34	35.03	30.17
四川省	94.63	125.27	107.87
贵州省	76.20	102.02	87.84
云南省	86.43	111.96	96.40
西藏自治区	11.79	10.17	8.76
陕西省	48.96	63.54	54.71
甘肃省	94.17	113.75	97.94
青海省	27.83	28.55	24.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36	25.29	21.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2.43	87.04	74.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0	3.98	3.4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8.25		174.68
合 计	1546.83	1616.83	1566.83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辦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66.83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392.1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74.68亿元。主要原因：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根据各省（区、市）困难群众数量以及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等因素测算下达地方，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46.83亿元，实际执行1616.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主要原因为阶段性加大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力度。低保对象应保尽保，临时救助对象应救尽救，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及时提供临时救助服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

保障范围率 $\geq 95\%$ ，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2023年绩效目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稳步提升，绝大部分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工作满意。完善低保制度，低保对象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不低于上年；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geq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geq 90\%$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不低于上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97	2.42	2.30
天津市	8.12	9.58	9.10
河北省	180.30	213.97	203.27
山西省	88.30	98.67	93.74
内蒙古自治区	67.05	77.01	73.16
辽宁省	55.73	63.98	60.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63	58.70	55.76
大连市	4.11	5.28	5.01
吉林省	55.04	57.71	54.83
黑龙江省	61.59	70.08	66.58
上海市	1.75	2.49	2.37
江苏省	74.66	85.74	81.45
浙江省	45.76	51.07	48.5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0.90	45.26	43.00
宁波市	4.86	5.81	5.52
安徽省	202.19	220.28	209.27
福建省	73.91	85.08	80.8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1.61	82.70	78.56
厦门市	2.30	2.39	2.27
江西省	144.36	155.33	147.56
山东省	184.43	210.80	200.2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6.94	201.91	191.82
青岛市	7.49	8.89	8.44
河南省	322.13	364.80	346.56
湖北省	152.27	173.49	164.82
湖南省	195.60	224.43	213.21
广东省	100.59	117.75	111.8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5.90	111.86	106.26
深圳市	4.69	5.90	5.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5.46	211.51	200.93
海南省	20.59	24.15	22.94
重庆市	102.53	116.21	110.40
四川省	272.00	306.85	291.51
贵州省	153.68	183.92	174.72
云南省	167.54	193.52	183.84
西藏自治区	11.83	13.35	12.68
陕西省	129.34	138.16	131.25
甘肃省	92.42	105.00	99.75
青海省	18.89	22.04	20.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94	24.62	23.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5.44	73.95	70.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5.61	6.80	6.4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62.12		372.19
合 计	3824.14	3704.76	3891.71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问题，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预算数为3891.71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3519.52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72.19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主要原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按照经审核认定的参保人数、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情况和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据实结算，因参保人数尚未申报和审核完毕，目前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预算数为3824.14亿元，实际执行3704.76亿元，完成预算的96.9%。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70%左右，参保居民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基金滚存结余可支付月数维持在6-9个月，参保群众普遍知晓医保政策，医保经办服务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2023年绩效目标：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适当提高，以户籍人口数或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不低于9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0%左右，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上年，统筹地区内住院费用按项目付费占比逐步下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当期有结余，参保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49	0.42	0.35
天津市	1.24	1.03	0.89
河北省	7.45	8.13	7.12
山西省	5.16	5.94	5.23
内蒙古自治区	4.02	5.46	4.82
辽宁省	3.49	4.14	3.5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46	4.11	3.58
大连市	0.03	0.03	
吉林省	3.85	4.69	4.12
黑龙江省	5.23	6.50	5.73
上海市	0.70	0.61	0.52
江苏省	3.07	2.66	2.22
浙江省	2.00	2.05	1.7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97	2.03	1.72
宁波市	0.03	0.02	
安徽省	14.40	12.99	11.51
福建省	2.96	3.43	2.9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94	3.41	2.97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7.14	9.02	7.95
山东省	5.39	5.77	4.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7	5.74	4.94
青岛市	0.02	0.03	
河南省	15.42	16.90	14.93
湖北省	12.03	13.27	11.76
湖南省	14.32	15.15	13.39
广东省	4.16	3.97	3.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14	3.93	3.31
深圳市	0.02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27	16.62	14.76
海南省	2.39	1.85	1.59
重庆市	4.98	5.45	4.76
四川省	15.69	18.98	16.83
贵州省	23.14	28.69	25.64
云南省	22.66	28.83	25.77
西藏自治区	5.95	7.51	6.71
陕西省	11.10	13.83	12.30
甘肃省	21.76	24.32	21.75
青海省	4.88	5.89	5.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39	4.36	3.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76	17.03	15.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90	1.03	0.91
未落实到地区数	38.76		34.17
合 计	297.15	296.51	296.51

关于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过重问题，根据《民政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民发〔2003〕15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10号），我国分别在农村和城市建立实施医疗救助制度，中央财政对地方医疗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城乡医疗救助主要是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其难以负担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补助。为解决“三无病人”、“路倒病人”等紧急救助问题，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开始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对在中国境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给予救助。为支持地方建立并完善疾病应急救助制度，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补充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2号）。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一般救助需求因素和特殊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特殊救助需求因素主要是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较重的地区等给予倾斜支持；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主要考虑救助需求因素，并使用绩效调节系数、财力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救助需求因素主要包括人口数和发病率等。

2023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96.51亿元，已落实到地区262.34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4.17亿元。主要原因：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需求因素、工作绩效指标等因素测算下达地方。2023年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目前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预算297.15亿元，实际执行296.51亿元，完成预算的99.8%。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城乡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在99%以上。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全覆盖，各类救助对象得到及时救助。医疗救助工作得到群众普遍认可。

2023年绩效目标：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与救助需求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符合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不低于99%，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比例不低于70%，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明显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有效缓解，救助对象对救助的工作满意度不低于8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55	1.84	1.65
天津市	3.38	3.50	3.15
河北省	32.81	37.61	33.84
山西省	17.87	19.26	17.35
内蒙古自治区	14.63	16.13	14.55
辽宁省	14.63	16.74	15.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2	14.87	13.44
大连市	1.51	1.87	1.69
吉林省	11.93	12.46	11.22
黑龙江省	16.17	15.99	14.45
上海市	1.75	2.09	1.88
江苏省	17.47	21.41	19.22
浙江省	12.66	16.34	14.6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82	13.96	12.51
宁波市	1.85	2.38	2.13
安徽省	31.15	34.60	31.13
福建省	13.68	16.58	14.9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75	15.28	13.75
厦门市	0.93	1.30	1.17
江西省	22.88	25.66	23.10
山东省	34.94	41.11	36.8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2.89	38.56	34.57
青岛市	2.06	2.55	2.28
河南省	46.98	56.33	50.69
湖北省	28.18	31.84	28.65
湖南省	33.45	37.26	33.47
广东省	24.86	31.71	28.5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96	27.31	24.61
深圳市	2.90	4.40	3.9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8.57	33.65	30.32
海南省	4.07	5.06	4.57
重庆市	18.01	21.54	19.38
四川省	48.29	56.23	50.60
贵州省	20.85	25.87	23.32
云南省	27.99	31.71	28.55
西藏自治区	2.01	2.44	2.21
陕西省	22.34	26.56	23.91
甘肃省	15.26	16.81	15.13
青海省	3.50	3.98	3.58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0	4.83	4.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67	15.12	13.6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40	2.25	2.03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6.96		109.65
合 计	697.91	684.50	725.70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调整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孕产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2022年，根据有关工作安排，适当调整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25.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616.0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09.65亿元。主要原因：剩余资金需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分配。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数为697.91亿元，实际执行684.5亿元，完成预算的98.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质量。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深化基层慢病管理医防融合，保障职业病、重点地方病等防治措施全面落实。

2023年绩效目标：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geq 6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1\%$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1\%$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geq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城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16	0.18	0.16
天津市	0.16	0.19	0.17
河北省	4.73	5.26	4.75
山西省	2.42	2.63	2.35
内蒙古自治区	2.02	2.12	1.94
辽宁省	1.51	1.63	1.5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	1.45	1.34
大连市	0.20	0.18	0.16
吉林省	1.79	1.88	1.69
黑龙江省	2.40	2.47	2.22
上海市	0.18	0.21	0.18
江苏省	1.79	2.01	1.81
浙江省	1.24	1.45	1.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7	1.26	1.14
宁波市	0.17	0.19	0.17
安徽省	4.52	5.01	4.48
福建省	1.87	2.12	1.8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76	2.00	1.79
厦门市	0.10	0.12	0.10
江西省	3.21	3.50	3.17
山东省	4.40	5.02	4.5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08	4.68	4.23
青岛市	0.32	0.35	0.30
河南省	7.11	8.07	7.27
湖北省	3.95	4.37	3.93
湖南省	4.69	5.22	4.69
广东省	2.31	2.62	2.3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17	2.48	2.27
深圳市	0.13	0.14	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	4.45	4.95	4.54
海南省	0.57	0.66	0.61
重庆市	2.34	2.59	2.34
四川省	7.37	8.20	7.45
贵州省	3.45	3.89	3.56
云南省	4.36	4.91	4.47
西藏自治区	0.34	0.37	0.36
陕西省	3.24	3.58	3.26
甘肃省	2.46	2.66	2.43
青海省	0.51	0.54	0.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5	0.60	0.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9	2.03	1.8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0.19	0.16
未落实到地区数	9.10		8.64
合 计	91.15	91.15	91.15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1.1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82.5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8.64亿元。主要原因：剩余资金需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分配。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数为91.15亿元，实际执行91.1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基本药物制度在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顺利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2023年绩效目标：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中达到基本标准的机构比例提高至65%；医务人员对基本药物制度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7	0.35	0.33
天津市	0.80	1.03	0.98
河北省	6.40	8.10	7.69
山西省	1.08	1.36	1.29
内蒙古自治区	2.29	3.13	2.97
辽宁省	8.40	10.93	10.4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50	9.79	9.34
大连市	0.89	1.14	1.08
吉林省	4.81	6.35	6.05
黑龙江省	4.28	5.78	5.48
上海市	0.50	0.63	0.60
江苏省	7.98	10.05	9.54
浙江省	2.58	4.16	3.9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19	3.57	3.41
宁波市	0.39	0.59	0.56
安徽省	4.32	5.93	5.63
福建省	1.21	1.61	1.5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15	1.53	1.46
厦门市	0.06	0.08	0.07
江西省	1.42	1.74	1.70
山东省	13.59	17.57	16.6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50	16.15	15.34
青岛市	1.09	1.42	1.35
河南省	4.72	6.06	5.72
湖北省	6.64	8.51	8.13
湖南省	6.99	9.11	8.65
广东省	0.88	1.07	1.0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85	1.03	0.98
深圳市	0.03	0.04	0.0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0	2.19	2.08
海南省	0.12	0.15	0.15
重庆市	7.14	8.92	8.43
四川省	20.58	25.83	24.62
贵州省	0.98	1.26	1.20
云南省	2.67	3.46	3.28
西藏自治区	0.55	0.67	0.64
陕西省	3.19	4.22	4.01
甘肃省	1.29	1.64	1.56
青海省	0.41	0.51	0.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8	0.23	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0	1.37	1.3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2	0.20	0.22
未落实到地区数	35.59		32.09
合 计	154.76	154.14	178.67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2004年、2006年、2007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2022年3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联合印发通知，终止实施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自2022年7月1日起，按照约30%的幅度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178.6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46.58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2.09亿元。主要原因：剩余资金需结合绩效考核结果分配。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3.25	4.29	2.65
天津市	2.67	3.57	2.22
河北省	11.84	14.31	9.82
山西省	8.32	12.04	8.44
内蒙古自治区	7.98	12.08	8.62
辽宁省	6.54	10.49	7.4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15	10.18	7.31
大连市	0.40	0.31	0.17
吉林省	5.38	6.97	4.51
黑龙江省	7.52	9.30	6.02
上海市	5.62	6.15	4.71
江苏省	8.24	9.90	6.68
浙江省	8.81	12.44	9.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93	11.74	8.88
宁波市	0.89	0.69	0.20
安徽省	8.89	12.60	9.28
福建省	6.80	10.31	7.2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16	9.87	7.12
厦门市	0.64	0.44	0.09
江西省	8.07	9.78	6.13
山东省	10.90	15.41	10.6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37	14.92	10.41
青岛市	0.53	0.48	0.20
河南省	13.78	18.73	13.82
湖北省	9.99	13.51	10.12
湖南省	11.30	15.86	11.88
广东省	11.97	17.11	12.4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95	16.09	12.27
深圳市	1.02	1.02	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36	12.51	8.71
海南省	3.38	4.28	2.81
重庆市	6.37	9.85	7.59
四川省	16.09	20.53	13.60
贵州省	9.86	13.68	10.61
云南省	12.26	15.09	10.38
西藏自治区	7.23	9.67	6.04
陕西省	9.08	10.88	7.55
甘肃省	9.25	13.09	9.91
青海省	5.35	6.99	4.4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4	6.17	4.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6	11.67	8.2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7	2.64	1.78
未落实到地区数	90.99		133.53
合 计	351.87	351.87	381.87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等支出内容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81.87亿元，已落实到地区248.34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33.53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需根据绩效考核及明确改革任务后分配；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需根据当年实际招收情况结算；三是疾控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需待疾控体系发展规划明确后分配；四是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需要考虑各地工作任务、绩效情况等因素，目前无法完全落实到各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预算数为351.87亿元，实际执行351.8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深化，点面结合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薪酬制度、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等重点环节改革协同推进。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执行进展良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培训实施效果明显。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得到加强，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妇幼保健机构综合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支持的县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和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中医诊疗能力；支持基层中医馆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每省建立1支国家中医紧急医学救援队，提高中医药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建设，强化中医药传承保护；开展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岐黄工程），为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医保综合监管

能力、医保宣传能力、医保信息化建设水平等显著提升。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方式等改革稳步推进。

2023年绩效目标：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卫生健康人才项目招收顺利完成，进一步提升参培对象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939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4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县域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数量 ≥ 427 个；县区疾控中心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geq 70\%$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 250 个；中医药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 200 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 ≥ 526 个；加大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力度，中医药服务能力和人才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geq 95\%$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医保药品目录省级增补药品消化全部完成；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持续扩大。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92	3.13	0.91
天津市	0.28	0.54	0.12
河北省	10.91	12.62	10.24
山西省	8.60	14.86	15.13
内蒙古自治区	43.30	66.47	30.50
辽宁省	8.19	12.60	8.2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98	12.19	7.90
大连市	0.21	0.41	0.36
吉林省	13.24	17.21	4.76
黑龙江省	25.87	36.56	3.40
上海市	0.06	0.07	0.02
江苏省	0.74	1.41	0.56
浙江省	4.08	5.35	4.2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97	5.23	4.12
宁波市	0.10	0.11	0.10
安徽省	5.32	7.13	4.60
福建省	8.98	13.32	9.4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6	13.30	9.44
厦门市	0.01	0.01	0.01
江西省	13.27	21.65	15.07
山东省	2.86	5.55	2.3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73	5.41	2.20
青岛市	0.13	0.14	0.12
河南省	7.58	10.41	5.82
湖北省	16.28	23.71	17.59
湖南省	18.46	27.51	21.48
广东省	5.17	8.50	4.6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17	8.50	4.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67	17.69	14.90
海南省	1.53	1.24	0.32
重庆市	6.53	10.72	15.74
四川省	35.31	42.04	24.69
贵州省	14.09	20.56	36.58
云南省	30.16	39.07	44.66
西藏自治区	17.93	23.67	6.53
陕西省	19.17	30.00	20.25
甘肃省	15.95	23.86	18.40
青海省	12.90	19.70	1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7	9.02	4.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30	21.50	15.3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72	3.86	1.53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6.12		128.06
合 计	553.15	551.52	500.90

关于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文件要求，近年来，中央财政加强资金统筹整合，逐步将相关林业草原转移支付整合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目前更名为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2022年底，新修订出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进一步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

根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2〕171号），该项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法分配。

2023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500.9亿元，已落实到地区372.84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28.06亿元。主要原因：目前工作任务尚未确定，不具备将全部资金分解到地区的条件。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553.15亿元，实际执行551.52亿元，完成预算的99.7%，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培育良种苗木，支持造林1115.91万亩、森林抚育2044.6万亩、油茶营造164万亩，支持20个地市实施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力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科技推广，实施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补偿，增加造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促进加快油茶发展；强化非国有林保护补偿；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实施林业草原科技推广和林木良种草种培育，开展全国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综合监测；实施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45	0.79	0.90
天津市	1.73	0.83	0.91
河北省	29.16	21.25	23.86
山西省	6.47	10.18	11.30
内蒙古自治区	31.06	28.58	32.21
辽宁省	14.96	15.25	17.0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4.29	14.27	15.97
大连市	0.66	0.98	1.05
吉林省	19.44	16.65	18.51
黑龙江省	20.90	23.44	26.55
上海市	0.77	1.11	1.19
江苏省	13.42	17.79	19.59
浙江省	4.58	5.22	5.8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77	4.31	4.83
宁波市	0.81	0.91	1.00
安徽省	23.05	20.37	22.74
福建省	2.70	3.31	3.6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4	3.26	3.60
厦门市	0.07	0.05	0.05
江西省	13.97	12.44	13.88
山东省	25.63	21.06	23.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4.38	19.48	21.73
青岛市	1.24	1.58	1.69
河南省	27.35	32.90	37.04
湖北省	14.14	15.84	17.78
湖南省	27.48	19.00	21.26
广东省	15.98	16.32	17.7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5.98	16.32	17.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2	20.22	22.55
海南省	4.88	3.94	4.13
重庆市	3.17	4.36	4.87
四川省	17.55	22.40	24.77
贵州省	5.36	6.51	7.07
云南省	6.94	8.04	8.89
西藏自治区	5.16	4.02	4.56
陕西省	8.14	7.95	8.72
甘肃省	5.99	5.15	5.72
青海省	4.77	4.93	5.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78	3.97	4.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75	19.06	21.3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3.36	18.72	21.19
合 计	416.39	411.58	459.11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为稳定种粮农户收益，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助力乡村振兴，中央财政自2007年起实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不断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构建“中央发展大宗，地方发展特色”的政策体系。目前，我国农业保险已覆盖三大粮食作物、天然橡胶、油料作物、糖料作物等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并通过中央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支持特色农业发展，持续为我国农业发展保驾护航。

2022年，中央财政会同有关方面推动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粮食主产省产粮大县的全覆盖，在广西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并在黑龙江、内蒙古部分县开展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试点，推动我国农业保险由“保物化成本”的初级阶段逐步进入“保完全成本”、“保种植收入”的新阶段。2022年起，中央财政提高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稻谷、小麦、玉米、棉花、马铃薯、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天然橡胶、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等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比例5-10个百分点，扩大中央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奖补政策至全国，并创新性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持续提升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质效。同时，中央财政持续夯实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提高保单级数据管理水平，加强农业保险数据共享。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459.11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416.39亿元，实际执行数为411.58亿元，完成预算的98.8%，13个粮食主产省实现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产粮大县全覆盖，进一步扩大了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了风险保障水平。在中央财政支持下，2022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首次突破千亿元，为1.67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5.46万亿元，持续巩固保费规模全球第一地位。

2023年绩效目标：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不低于70%；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不低于1%；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口）不低于500元/人；风险保障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不高于20%。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72
天津市			1.18
河北省			13.42
山西省			4.94
内蒙古自治区			16.08
辽宁省			10.8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57
大连市			3.26
吉林省			11.27
黑龙江省			12.84
上海市			1.37
江苏省			9.14
浙江省			13.4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2.88
宁波市			0.61
安徽省			10.92
福建省			9.4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13
厦门市			0.31
江西省			6.76
山东省			23.9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0.27
青岛市			3.67
河南省			14.62
湖北省			9.29
湖南省			10.81
广东省			7.2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04
深圳市			1.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5.35
海南省			0.36
重庆市			1.35
四川省			5.94
贵州省			1.37
云南省			4.98
西藏自治区			0.67
陕西省			4.68
甘肃省			6.72
青海省			1.65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1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55
未落实到地区数			261.16
合 计			502.32

关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农业、畜牧业、渔业发展。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主要支出方向包括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业发展、良种良法技术推广、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畜牧业发展、渔业发展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

2023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502.32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41.16亿元，未落实到地区261.16亿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任务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具体安排等工作新要求进行细化。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支持农业机械化水平提升，种业发展水平有所提高，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超过1100艘，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超过50艘，渔业三产融合发展水平提高。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72
天津市			3.71
河北省			94.32
山西省			39.78
内蒙古自治区			92.76
辽宁省			59.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9.09
大连市			0.60
吉林省			109.87
黑龙江省			181.40
上海市			2.06
江苏省			74.66
浙江省			13.8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3.55
宁波市			0.30
安徽省			93.16
福建省			15.0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5.01
江西省			58.07
山东省			100.9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9.54
青岛市			1.44
河南省			145.36
湖北省			71.24
湖南省			79.76
广东省			32.1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2.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38
海南省			5.49
重庆市			28.57
四川省			88.96
贵州省			40.33
云南省			55.89
西藏自治区			7.91
陕西省			37.91
甘肃省			37.94
青海省			3.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7.5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88
未落实到地区数			560.97
合 计			2245.32

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说明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耕地建设和利用，中央财政设立了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支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护东北黑土地，鼓励种地农民保护耕地等。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主要支出方向包括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耕地轮作休耕、耕地质量提升等。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2245.32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1684.3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560.97亿元，主要原因是资金测算分配所需的部分数据尚未明确。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耕地建设与利用，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持有关地方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6360万亩（其中，新建3560万亩、改造提升2800万亩），东北黑土地保护水平有所提高。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5
天津市			0.16
河北省			3.74
山西省			1.10
内蒙古自治区			2.86
辽宁省			1.4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
大连市			0.16
吉林省			1.31
黑龙江省			1.16
上海市			0.07
江苏省			1.87
浙江省			0.9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80
宁波市			0.10
安徽省			1.98
福建省			0.8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2
厦门市			0.01
江西省			1.63
山东省			5.7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7
青岛市			0.25
河南省			4.59
湖北省			2.67
湖南省			2.82
广东省			1.1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0
海南省			0.22
重庆市			1.04
四川省			3.86
贵州省			0.91
云南省			2.11
西藏自治区			0.46
陕西省			0.77
甘肃省			1.46
青海省			0.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52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7.41
合 计			189.80

关于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应对农业生产灾害、重大动物疫病、水旱灾害，中央财政设立了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包括农业生产防灾减灾、动物疫病补助、水利救灾三个支出方向，属于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政策目标主要是支持受灾地区恢复农业生产，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推进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做出积极贡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灾害预防控制和灾后救灾，农作物改种补种，水毁灾损水利设施修复，开展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实施期限到2025年，届时由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对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延续。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正在研究制定。

2023年预算189.8亿元，已落实到地区52.39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37.41亿元。主要原因是需根据农业灾害和水旱灾害实际发生情况，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分配下达资金。

2023年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减少病虫害及农业因灾损失；支持调运越冬饲草料，修复灾毁畜牧生产设施，提升草原牧区牲畜越冬基础保障能力；开展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震等造成的洪涝、干旱及引发的次生灾害等水旱灾害的预防、控制和水利设施水毁修复，保障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继续开展病死猪养殖环节集中无害化处理，力争全国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保持在9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77	0.77	0.76
天津市	0.38	0.38	0.38
河北省	2.53	2.53	2.52
山西省	1.47	1.47	1.46
内蒙古自治区	0.82	0.82	0.82
辽宁省	2.60	2.60	2.5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0	2.60	2.56
吉林省	1.47	1.47	1.46
黑龙江省	0.86	0.86	0.86
上海市	0.33	0.33	0.34
江苏省	1.82	1.82	1.80
浙江省	3.28	3.28	3.3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8	3.28	3.34
安徽省	4.05	4.05	4.06
福建省	2.51	2.51	2.5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1	2.51	2.51
江西省	4.32	4.32	4.29
山东省	5.58	5.58	5.5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58	5.58	5.51
河南省	4.75	4.75	4.71
湖北省	6.52	6.52	6.50
湖南省	8.03	8.03	8.01
广东省	4.55	4.55	4.5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55	4.55	4.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6	6.96	6.93
海南省	0.51	0.51	0.51
重庆市	1.94	1.94	1.93
四川省	3.80	3.80	3.85
贵州省	2.13	2.13	2.16
云南省	2.33	2.33	2.44
西藏自治区	0.03	0.03	0.03
陕西省	2.35	2.35	2.37
甘肃省	0.73	0.73	0.73
青海省	0.25	0.25	0.2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9	0.29	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3	0.43	0.4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4
合 计	78.40	78.40	78.40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使用，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数为78.4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78.4亿元，实际执行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财政部、水利部对2021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2023年绩效目标：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进行扶持，使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达到当地农村平均水平。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4.1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合 计	179.81	179.81	189.81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国家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安排，主要用于地方政府支持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稳定粮食市场等的调控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底。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69号）。已经国务院批准的粮食风险基金中央财政分担额、分省数，以及地方财政分担额，纳入预算安排。如有调整，按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

2023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89.81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79.81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0亿元，主要是部分资金需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根据相关因素据实测算分配，无法提前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实际执行179.81亿元，执行率100%。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粮食储备利息费用保障率、粮食储备到位率、库存数量真实率等核心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2023年绩效目标：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在支持地方粮食储备、维护粮食流通秩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强地方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核心指标具体为：利息费用保障率100%、粮食储备到位率100%、库存数量真实率100%等。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53.23	38.23	34.55
天津市	2.58	1.93	1.74
河北省	75.98	63.82	57.68
山西省	204.88	155.51	140.55
内蒙古自治区	78.75	84.75	76.60
辽宁省	6.45	45.09	40.7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71	43.62	39.42
大连市	0.75	1.47	1.33
吉林省	104.13	88.08	79.60
黑龙江省	47.73	76.91	69.51
上海市		1.48	1.34
江苏省	39.29	67.90	61.37
浙江省	107.98	124.53	112.5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3.64	118.11	106.74
宁波市	4.34	6.43	5.81
安徽省	149.36	123.09	111.24
福建省	58.89	67.79	61.2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8.66	67.10	60.64
厦门市	0.24	0.69	0.63
江西省	52.13	79.17	71.55
山东省	44.90	49.53	44.7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14	47.10	42.57
青岛市	2.76	2.43	2.19
河南省	74.85	103.82	93.83
湖北省	45.48	107.61	97.26
湖南省	183.45	198.12	179.06
广东省	56.89	80.30	72.5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6.89	80.30	72.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4.89	101.11	91.38
海南省	8.16	8.06	7.28
重庆市	60.99	66.83	60.40
四川省	301.24	294.71	266.35
贵州省	169.50	154.57	139.70
云南省	347.34	305.01	275.66
西藏自治区	344.70	339.52	306.84
陕西省	46.80	70.35	63.58
甘肃省	93.03	101.99	92.17
青海省	157.01	118.74	107.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69.83	52.97	47.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9.51	321.01	290.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48.00	53.77	48.59
合 计	3498.00	3546.30	3205.02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支持方向：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综合交通运输支出；重要内河水运支出；重大自然灾害影响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支出；国务院批准同意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十年来，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2.7万亿元，支持建设公路网130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53万公里。截至2021年底，全国公路网密度达到每百平方公里55公里，比2012年增长24.6%。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补充通知》（财建〔2022〕186号）。其中，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支持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国家级口岸公路、综合客运枢纽、重要内河水运、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及恢复重建、国家区域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交通运输智能化信息化等，采用项目法分配；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分配，切块下达；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

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205.02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498亿元，实际执行3546.3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支持高速公路建设8547公里，普通国道建设1.47万公里，普通省道建设1919公里，国防公路建设1106公里，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258座，公路安全提升、危旧桥（隧）改造和灾害防治工程项目1855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7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个，地方公路灾毁恢复重建项目707个，内河航道建设项目30个，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6个，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16个，年度全社会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约16万公里，年度全社会新增通三级以上公路乡镇超过460个，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约3.4万个，年度全社会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155个。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高速公路建设6181公里，普通国道建设12461公里，普通省道建设1079公里，川藏铁路配套普通国省道建设421公里，国防公路建设1014公里，建设硬化路抵边自然村个数307个，公路安全提升工程665个，公路长大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100座，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174个，危旧桥（隧）改造项目739个，沿海港口公共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31个，内河航道建设项目33个，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13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2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个，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124295公里，新增通三级以上公路乡镇327个，新增通硬化路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22698个，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93个，支持超过15个城市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35	0.36	0.32
天津市	1.01	1.02	0.28
河北省	5.17	5.17	1.69
山西省	5.07	5.07	5.69
内蒙古自治区	8.45	8.45	12.66
辽宁省	4.89	4.95	1.7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33	4.38	1.57
大连市	0.56	0.57	0.21
吉林省	1.99	1.99	4.71
黑龙江省	4.69	4.69	2.67
上海市	0.33	0.33	0.42
江苏省	7.77	7.86	9.66
浙江省	4.32	3.90	1.5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86	3.86	1.37
宁波市	0.46	0.04	0.18
安徽省	9.16	9.16	13.64
福建省	1.35	1.37	5.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30	1.32	5.36
厦门市	0.05	0.05	0.19
江西省	6.00	6.00	9.61
山东省	9.74	9.86	15.1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9.17	9.28	14.13
青岛市	0.57	0.58	0.99
河南省	9.81	9.81	10.67
湖北省	8.70	8.70	5.41
湖南省	8.15	8.15	5.16
广东省	10.24	10.36	5.3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16	10.28	5.29
深圳市	0.08	0.08	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7.31	7.31	7.55
海南省	1.26	1.26	0.74
重庆市	2.61	2.61	7.02
四川省	16.24	16.24	18.89
贵州省	11.19	11.19	11.45
云南省	13.31	13.31	9.99
西藏自治区	6.21	6.21	7.73
陕西省	7.34	7.34	8.91
甘肃省	9.83	9.83	3.03
青海省	2.26	2.26	3.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5	2.55	2.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93	9.93	4.8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79	2.79	1.86
合 计	200.00	200.00	200.00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起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资金，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全国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债务偿还完成后，用于支持非收费公路的养护。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普通公路养护支出等。十年来，中央财政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地方偿还有关债务3405亿元，引导全国各地取消政府还贷二级收费公路16万公里，每年减轻社会负担170亿元。“十四五”时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路养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圆满完成地方有关债务偿还任务的基础上，相关资金转向支持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等非收费公路养护。

资金管理辦法：《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采取奖补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地方开展普通公路养护工作，各省份具体奖补资金根据该省份普通国道、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的里程、养护成效、财政困难系数及相关权重，按照公式测算。

2023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0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200亿元，实际执行2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支持普通国道养护6000公里，普通省道养护40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3000公里。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普通国道养护6000公里，普通省道养护4000公里，农村公路养护23000公里。

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山西省			0.03
内蒙古自治区	0.47	0.47	1.15
辽宁省	0.07	0.07	0.2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7	0.07	0.29
吉林省	0.42	0.42	0.20
黑龙江省	0.09	0.09	1.50
江西省	2.21	2.21	1.06
山东省			0.0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08
湖北省	0.12	0.12	0.26
湖南省	2.52	2.52	1.42
广东省		0.6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2	0.07	1.47
海南省	0.06	0.06	0.09
重庆市	0.58	0.58	0.83
四川省	2.44	2.44	1.42
贵州省	0.61	0.61	0.71
云南省	2.24	2.24	1.72
西藏自治区	3.10	3.10	2.93
陕西省	0.44	0.44	0.64
甘肃省	0.22	0.22	0.26
青海省	0.51	0.51	1.2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69	0.69	0.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8	2.48	2.36
合 计	20.00	20.00	20.00

关于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1号）等文件精神，缩小城乡数字鸿沟，经2015年10月14日第108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2015年起组织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作，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4G网络建设发展，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解决电信服务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资金支持方向主要包括：一是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光纤或4G等宽带网络建设；二是试点承担企业对行政村试点项目提供6年运营维护保障，对边疆、海岛（礁）试点项目提供10年运营维护保障；三是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电信普遍服务其他重点工作。自2015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已联合组织实施七批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安排补助资金229亿元，累计支持全国13万个行政村光纤网络建设和6万个农村4G基站建设。截至2021年11月底，我国现有51.2万个行政村已全面实现“村村通宽带”。农村通信网络接入能力的显著提升，有效促进了中国远程教育、远程医疗、农村电商等互联网应用的发展，有力保障疫情期间2亿学生“停课不停学”，让更多偏远地区群众享受到了城乡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让更多农村家庭通过电子商务走上脱贫致富的道路。

2022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修订〈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27号）。根据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年度发布项目通知及申报指南，各地市根据申报条件、省内初审后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提出申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结合各地市申报方案、需求程度及政策支持情况，以及此前工作成效和绩效评价结果，遴选年度支持地区，并根据行业建设成本、各地市申报投资方案、地理位置、施工难度、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项目综合成本。财政部具体确定年度资金补助规模。

2023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2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继续对行政村、边疆地区、海岛（礁）等地区开展4G等宽带网络建设和运维予以支持。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安排20亿元，实际执行20亿元，执行率100%。2022年电信普遍服务资金共确定支持全国19个省（区、市）8068个4G基站建设（行政村6981个、边疆1084个和海岛3个）、1029个5G基站建设。截至2022年底，各省均已完成招投标和合同签订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序下达补助资金，有序推进项目工程建设。

2023年绩效目标：部署行政村4G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5500个，部署边疆4G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1700个，部署行政村5G基站建设数量不少于1200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大

于99%，资金使用合规性达100%，电信普遍服务基站运行稳定性超过95%；按期完工率超过95%；4G 网络下载速率超过10Mbps，5G 网络下载速率超过100Mbps；用户满意度超过9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2.45	2.81	4.74
天津市	13.02	12.81	3.48
河北省	35.59	44.85	22.76
山西省	19.93	20.64	10.87
内蒙古自治区	14.50	13.55	11.58
辽宁省	32.41	29.31	24.6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67	24.06	19.04
大连市	3.74	5.24	5.56
吉林省	14.01	14.71	14.20
黑龙江省	30.63	27.86	21.74
上海市	0.64	0.86	5.34
江苏省	22.35	41.78	35.38
浙江省	18.90	42.02	18.8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9.03	31.98	17.86
宁波市	9.87	10.04	1.00
安徽省	20.26	29.90	26.19
福建省	10.64	13.22	19.5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66	11.95	14.40
厦门市	0.99	1.27	5.17
江西省	23.50	38.12	40.91
山东省	39.75	37.71	32.1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8.85	27.24	28.74
青岛市	10.89	10.47	3.40
河南省	23.89	34.49	29.80
湖北省	19.64	24.99	33.38
湖南省	27.54	33.81	35.23
广东省	8.71	22.95	30.5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7.33	20.35	27.11
深圳市	1.38	2.60	3.4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14	24.80	15.51
海南省	2.48	3.79	2.64
重庆市	12.86	12.93	23.78
四川省	28.22	41.46	36.77
贵州省	16.55	22.18	15.82
云南省	16.28	26.03	20.17
西藏自治区	2.09	2.22	1.40
陕西省	18.18	20.03	11.42
甘肃省	15.36	18.82	15.95
青海省	2.67	3.52	3.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5	4.86	3.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78	35.84	24.6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4.89	3.9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81.00		108.00
合 计	708.00	707.72	708.00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补助资金”）。近年来，中央补助资金政策内容不断丰富完善，逐步形成覆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等内容的政策支持体系，推动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更好发挥作用。

为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住房保障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分配因素和公式，提出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支持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

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708亿元，已落实到地区600亿元，其中，支持租赁住房保障200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00亿元，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00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08亿元。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中央补助资金预算708亿元，实际执行707.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133.5万套、支持全国新筹集公租房10.4万套；支持35个地区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改造老旧小区5.25万个，涉及居民876万户；支持24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2023年绩效目标：2023年各地计划筹集租赁住房207万套（含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发放租赁补贴116万户；实施老旧小区改造5万个、850万户；实施城市棚户区改造149万套。中央补助资金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方向，强化绩效管理，坚持重点推进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继续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特别是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8	0.03	0.01
天津市	0.09	0.06	0.03
河北省		1.25	0.62
山西省	0.36	0.83	0.42
内蒙古自治区		0.77	
辽宁省		1.2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7	
吉林省	0.34	0.75	
黑龙江省	0.97	2.70	1.35
江苏省		0.72	
安徽省	0.42	1.17	0.59
福建省	0.07	0.08	0.0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07	0.08	0.04
江西省	0.40	0.53	0.26
山东省	1.46	1.49	0.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6	1.49	0.75
河南省		2.01	1.01
湖北省	0.55	1.52	0.76
湖南省	1.53	3.04	1.52
广东省	0.13	0.79	0.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3	0.79	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0.78	0.97	0.48
海南省	0.03	0.15	0.07
重庆市	0.18	0.64	0.32
四川省	4.97	8.43	4.21
贵州省	1.91	4.22	
云南省	6.03	12.41	6.20
西藏自治区	0.68	2.75	
陕西省	0.83	3.43	1.72
甘肃省	2.28	6.48	3.24
青海省		1.97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9	0.95	0.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2	0.56	0.2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21	0.82	0.41
未落实到地区数	37.11		36.43
合 计	62.80	62.80	61.60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2008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2012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2019年起，专门安排资金支持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开展抗震改造。截至2020年底，我国已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的存量危房改造任务。2021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有关要求，中央财政继续支持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对象范围调整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以及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42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危房改造工作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指标。

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1.6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5.17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6.43亿元。主要原因：中央财政拟根据农村危房改造工作面临的形势变化情况，进一步调整优化资金分配办法。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62.8亿元，实际执行6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100%；当年开工率达到99.7%；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符合条件的对象改造危房；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达到100%；当年开工率达到100%，当年竣工率 $\geq 90\%$ ；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户对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满意度 $\geq 90\%$ 。

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24	0.18	0.18
天津市	0.34	0.29	0.29
河北省	0.99	0.94	0.94
山西省	0.64	0.62	0.62
内蒙古自治区	0.56	0.54	0.54
辽宁省	0.70	0.69	0.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70	0.69	0.69
吉林省	0.64	0.68	0.68
黑龙江省	0.66	0.64	0.64
上海市	0.28	0.20	0.20
江苏省	0.67	0.79	0.79
浙江省	0.68	0.56	0.5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68	0.56	0.56
安徽省	0.98	1.00	1.00
福建省	0.61	0.64	0.6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61	0.64	0.64
江西省	0.73	0.72	0.72
山东省	0.94	1.04	1.0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94	1.04	1.04
河南省	1.11	1.10	1.10
湖北省	1.15	0.98	0.98
湖南省	0.95	0.88	0.88
广东省	0.97	1.18	1.1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97	1.18	1.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0.84	0.78	0.78
海南省	0.45	0.42	0.42
重庆市	0.49	0.57	0.57
四川省	1.18	1.20	1.20
贵州省	0.63	0.66	0.66
云南省	0.81	0.76	0.76
西藏自治区	0.44	0.41	0.41
陕西省	0.62	0.62	0.62
甘肃省	0.69	0.68	0.68
青海省	0.49	0.48	0.4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5	0.47	0.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7	0.58	0.5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0.20	0.20
合 计	21.52	21.52	21.52

关于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号）关于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保障能力的要求，中央财政于2019年设立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实施期限为5年，届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食品药品监管的形势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支持地方食品药品监管机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安全抽检、检测、稽查和打击食品药品犯罪力度，提升基层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装备水平和人员队伍专业素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有效。该资金支持项目包括安全监管和能力建设两大类。安全监管类项目主要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抽检、检测、稽查打假、安全科普宣传等。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支持食品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省级医疗器械检验机构能力建设、应急体系建设、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等。该项资金有效地支持地方完善和加强“四品一械”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力度，提高基层监管队伍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逐步提高基层执法装备及检验检测设备配备水平。

该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药监局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9〕98号）。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本因素、业务因素、绩效因素和财力因素。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规定的各省财政困难系数对基本因素、业务因素和绩效因素的分配金额进行调整后，再按基本因素占30%、业务因素占50%、绩效因素占20%计算补助资金数额。

2023年预算安排21.52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各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该项资金预算数21.52亿元，实际执行21.5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数量、质量、成本等核心指标完成较好。

2023年绩效目标：食品领域执法抽查1万次、重大案件查办数3000件。化妆品、医疗器械抽样检验2.2万批次，跟踪核实特殊药品销售走向2.3万批次。疫苗批签发工作完成率100%。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促进基层监管队伍能力建设，规范食品药品流通秩序。积极开展舆论引导，完善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体系。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7.90	6.50	5.10
山西省	7.90	6.50	5.10
内蒙古自治区		3.00	2.40
辽宁省		2.20	2.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0	2.00
吉林省	7.90	6.50	5.10
黑龙江省		2.20	2.20
江苏省	12.20	10.00	5.50
浙江省	7.90	6.50	4.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90	6.50	4.00
安徽省	7.90	6.50	5.10
福建省	12.20	10.80	6.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20	10.80	6.00
江西省	7.90	6.50	5.10
山东省	7.90	6.50	4.0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90	6.50	4.00
河南省	7.90	6.50	5.10
湖北省	7.90	6.50	5.10
湖南省	7.90	6.50	5.10
广东省	12.20	10.80	6.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20	10.80	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00	2.40
四川省	8.60	11.00	7.78
贵州省		3.00	2.40
云南省		3.00	2.40
陕西省	8.60	8.00	5.38
甘肃省	8.60	8.00	5.38
青海省		2.00	1.50
宁夏回族自治区		3.00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60	5.00	2.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44.50
合 计	150.00	150.00	150.00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订〈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4号）执行。2022年，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了25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目前已选拔两批示范城市共45个。

2023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50亿元，其中105.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未落实到地区44.5亿元，主要是第三批示范城市尚未选拔，所需资金无法明确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预算150亿元，实际执行15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各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城市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不低于8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

2023年绩效目标：各示范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得到全面落实，法律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高。示范城市内涝积水区段消除比例不低于80%，黑臭水体消除比例不低于90%，地表水体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0%，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25%，可透水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00	0.38	0.38
天津市	0.90	0.48	0.48
河北省	3.46	2.48	2.49
山西省	1.31	1.33	1.34
内蒙古自治区	2.65	2.68	2.69
辽宁省	2.23	2.18	2.1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78	2.18	2.19
大连市	0.45	0.00	0.00
吉林省	2.00	1.66	1.66
黑龙江省	1.75	3.48	3.50
上海市	0.92	0.60	0.60
江苏省	1.22	0.86	0.86
浙江省	1.35	0.76	0.7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90	0.46	0.46
宁波市	0.45	0.30	0.30
安徽省	5.53	5.46	5.49
福建省	1.86	1.03	1.0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27	0.71	0.71
厦门市	0.59	0.32	0.32
江西省	7.16	4.31	4.33
山东省	4.82	4.86	4.8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37	4.56	4.59
青岛市	0.45	0.30	0.30
河南省	6.10	3.46	3.48
湖北省	5.91	11.24	11.31
湖南省	4.55	4.80	4.83
广东省	1.23	0.91	0.6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5	0.61	0.61
深圳市	0.18	0.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2	2.01	2.01
海南省	0.75	0.85	0.85
重庆市	4.07	3.34	3.36
四川省	3.81	4.00	4.03
贵州省	3.43	5.89	5.92
云南省	14.94	14.84	14.93
西藏自治区	0.75	0.50	0.50
陕西省	4.90	5.61	5.64
甘肃省	7.87	9.28	9.34
青海省	0.75	0.86	0.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3.65	3.69	3.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41	2.63	2.6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67	0.60	0.60
合 计	107.07	107.07	107.33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3个使用方向。其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是由重点就业群体以及吸纳重点就业群体的小微企业申请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自2022年起升级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支持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普惠金融示范区，持续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是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西部基础金融服务薄弱地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按照不超过其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引导金融机构在县域以下下沉网点和服务。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9年财政部修订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明确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2021年财政部印发《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采取与绩效挂钩的方式分档予以奖补，东部地区每省每年3000-6000万元，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每省每年5000-10000万元，计划单列市每年3000万元。

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7.33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07.07亿元，实际执行数为107.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促进了普惠金融服务扩面、增量、降本、增效，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2023年绩效目标：一是资金足额拨付率100%；二是地方承担资金到位率100%；三是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 ≥ 2 倍；四是申报定向费用补贴金融机构满意度 $\geq 8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 $\geq 80\%$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 $\geq 8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3.69		0.50
天津市	3.69		
河北省	3.69	1.80	3.00
山西省	3.19		3.00
内蒙古自治区	14.35	9.50	7.50
辽宁省	10.00	12.30	6.5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00	12.30	6.50
吉林省	3.69		0.50
黑龙江省	3.69		0.50
上海市	3.69		
江苏省	3.69	7.80	9.00
浙江省	10.00	11.50	4.5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0.00	11.50	4.50
安徽省	10.00	11.50	4.50
福建省	10.00	9.90	9.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0.00	9.90	9.00
江西省	3.69	1.80	3.00
山东省	11.05	8.80	10.0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1.05	8.80	10.00
河南省	2.16	6.00	8.00
湖北省	3.69	6.00	8.00
湖南省	3.69	7.80	9.00
广东省	10.00	8.00	9.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00	8.00	9.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3.69	6.00	9.00
海南省	3.69		0.50
重庆市	3.69	6.00	9.00
四川省	0.45	7.90	9.00
贵州省	10.00	11.30	7.50
云南省	1.14	6.00	8.00
西藏自治区	2.30	3.80	3.00
陕西省	1.47	6.00	9.00
甘肃省	10.69	8.00	9.00
青海省	3.23		2.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6	1.80	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24	10.50	6.5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0
合 计	170.00	170.00	172.00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地区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整体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经验，截至2022年9月底，已支持地方累计完成生态保护和修复面积约350万公顷，有效提升了实施区域的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受损山体 and 地表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改善区域生态状况和人居环境，逐步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在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区，特别是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已支持地方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面积4.6万公顷，提升了工程实施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重点区域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资金实施期限到2023年。

资金管理辦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辦法》（财资环〔2021〕100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或因素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奖补资金根据各省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损毁面积等因素确定。

2023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数为172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170亿元，实际执行1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约150万公顷、矿山修复面积约5000公顷、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约3万公顷、湿地修复面积约1万公顷、土地整治面积约1万公顷、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约2万公顷、林草植被等复绿面积约2万公顷，实施区域人居环境有效改善，防灾减灾能力得到较好提升，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明显提高，群众满意度 $\geq 80\%$ 。

2023年绩效目标：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 150 万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 8800 公顷；阶段检查质量合格率 $\geq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100%；修复后土地利用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度100%；项目开工率100%；项目按时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带动地方产业发展，促进人居环境较好改善，防灾减灾能力有效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能力显著增强，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效提高，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geq 85\%$ 。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河北省	100.00	100.00	1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20.00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雄安新区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

2023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2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预算数为100亿元，实际执行1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3年绩效目标：通过财政资金投入，社会经济建设取得较快发展，促进地方传统产业转移，加快引进高端高新技术企业；建设数字道路、智能交通数据共享开放等智能化应用平台，提升公共出行服务水平；加大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快推进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回迁群众和疏解群众提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海南省	100.00	100.00	2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00.00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201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在一定时期内安排的补助资金，主要是为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023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00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预算数为100亿元，实际执行1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封关运作、“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持续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推动绿色发展；支持重点园区和重点产业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其他有利于促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建设支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5.16	5.99	5.39
辽宁省	35.14	38.90	35.0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70	30.20	27.18
大连市	7.44	8.70	7.83
吉林省	16.55	19.32	17.39
黑龙江省	18.15	20.79	18.71
未落实到地区数	10.00		8.50
合 计	85.00	85.00	85.00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财预〔2019〕134号），201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按照《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21〕113号），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以及弥补去产能、新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投入不足。

2023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5亿元，已落实到地区76.5亿元，未落实到地区8.5亿元。主要原因：需依据东北地区2022年实际财力状况和国家制定的2023年推进东北全面振兴工作要点等政策统筹安排。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85亿元，实际执行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2023年绩效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完善东北区域快速客运网络布局；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助力东北地区社会经济振兴发展等。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9.99	53.96	46.64
天津市	18.20	25.83	22.33
河北省	130.20	282.05	243.83
山西省	86.70	115.97	100.25
内蒙古自治区	94.14	130.45	112.77
辽宁省	103.73	142.44	123.1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96.66	132.79	114.79
大连市	7.07	9.65	8.34
吉林省	94.58	107.53	92.96
黑龙江省	130.83	177.08	153.08
上海市	87.41	88.74	76.71
江苏省	93.47	119.01	102.88
浙江省	53.11	53.08	45.8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02	51.10	44.17
宁波市	4.09	1.98	1.71
安徽省	172.95	171.64	148.37
福建省	97.38	99.43	85.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9.39	89.71	77.55
厦门市	7.99	9.72	8.40
江西省	142.57	174.79	151.10
山东省	112.43	152.31	131.6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2.65	140.52	121.47
青岛市	9.78	11.79	10.19
河南省	198.40	190.63	164.79
湖北省	152.32	272.52	235.59
湖南省	151.02	210.44	181.92
广东省	95.77	90.88	78.5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2.51	66.60	57.57
深圳市	33.26	24.28	20.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13	127.12	109.89
海南省	71.58	78.59	67.94
重庆市	99.21	168.64	145.78
四川省	260.85	337.43	291.70
贵州省	120.71	149.58	129.30
云南省	154.04	213.36	184.44
西藏自治区	179.57	218.70	189.06
陕西省	148.59	166.05	143.54
甘肃省	163.61	214.25	185.21
青海省	106.16	114.76	99.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51.00	61.12	52.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36.19	299.36	258.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90.17	124.77	107.86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10.00		1066.00
合 计	4950.00	4932.50	5330.00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23年中央基建支出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突出重点，集中力量办大事，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有力扩大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中央基建支出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2023年中央基建支出主要用于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和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社会事业建设、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中央基建支出各专项均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投资计划依据专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下达到项目或切块下达地方。

2023年中央基建支出预算数为5330亿元，落实到地区4264亿元，1066亿元尚未落实到地区。未落实到地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方向的2023年任务计划尚未确定，暂无法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预算4950亿元，实际执行493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6%，主要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将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其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1997.3万亩；支持100个乡村振兴重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221个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项目187个；建设公共实训基地43个等。

2023年绩效目标：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100个乡村振兴重点县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全民健身设施项目；建设公共实训基地等。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18	0.91	0.95
天津市	0.98	0.75	1.33
河北省	2.32	0.70	1.82
山西省	3.02	1.00	2.20
内蒙古自治区	5.70	2.83	6.01
辽宁省	4.16	0.66	4.2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87	0.62	2.71
大连市	1.28	0.04	1.49
吉林省	0.23	0.17	0.17
黑龙江省	5.87	2.32	4.65
上海市	9.57	0.25	6.52
江苏省	6.84	1.26	5.35
浙江省	10.90	2.80	7.9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45	1.93	5.94
宁波市	2.45	0.88	2.03
安徽省	2.03	0.50	1.93
福建省	2.70	0.43	3.4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61	0.36	1.97
厦门市	0.09	0.07	1.52
江西省	0.03	0.03	0.04
山东省	9.75	3.41	7.5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46	1.73	4.40
青岛市	4.29	1.68	3.17
河南省	3.61	0.34	2.95
湖北省	3.58	0.92	4.19
湖南省	4.34	0.86	3.71
广东省	16.94	1.82	11.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76	1.38	7.36
深圳市	6.18	0.44	3.76
广西壮族自治区	3.70	0.87	3.61
海南省	6.75	1.58	6.23
重庆市	7.09	1.41	7.16
四川省	17.61	6.79	16.33
贵州省	9.67	5.22	6.84
云南省	11.46	3.17	9.83
西藏自治区	2.06	1.58	1.34
陕西省	6.36	1.36	6.45
甘肃省	3.50	1.23	4.22
青海省	2.16	0.92	2.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	0.42	1.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43	3.72	8.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41	0.39	0.53
合 计	173.02	50.60	150.54

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 补贴资金的说明

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7号）设立，主要用于地方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中小机场补贴、基建贷款贴息、支线航空补贴、教育培训专项、安全能力建设专项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补助旨在改善民航基础设施条件，补足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进一步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民航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小机场补贴对机场作为公益性基础设施提供公共服务发生的成本给予补贴，旨在保障机场正常运营，增强企业运营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该资金向中西部地区等老少边穷地区倾斜，重点提高欠发达地区民航发展服务水平，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舒适便捷服务。基建贷款贴息通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功能，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参与民航建设，有效缓解民航基本建设资金紧缺问题。支线航空补贴旨在完善航线网络布局，推进民航普遍服务。教育培训专项旨在提升民航人才培养培训能力，为民航强国提供人才支撑。安全能力建设专项旨在提升民航安全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安全发展。

该项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资金管理辦法主要包括《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民航发展基金预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6〕362号）、《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修订民航中小机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93号）、《关于修订印发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8号）、《关于印发民航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0号）、《关于印发民航科技创新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3〕21号），《财政部 民航局关于调整民航发展基金返还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2号）。

2023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数为150.54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173.02亿元，实际执行50.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2%，主要原因：2022年受疫情冲击影响，民航业运输生产大幅下滑，民航发展基金严重短收，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调减支出预算。2022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对46个机场建设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对49个军民合用机场和39个革命老区机场予以运营补贴支持，对44个民航安全能力项目予以专项支持，对航空公司运营支线航线、开展通航作业等予以专项支持。

2023年绩效目标：预计支持新（改）扩建机场项目21个，地方机场建设项目178个，航站楼竣工验收面积200万平方米，跑道6条，建设停机位483个，支持航空公司运营支线航线、开展通航作业等。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08	0.07	0.07
天津市	0.06	0.04	0.04
河北省	0.14	0.14	0.14
山西省	0.07	0.06	0.06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4	0.14
辽宁省	0.08	0.07	0.0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08	0.07	0.06
吉林省	0.09	0.08	0.08
黑龙江省	0.06	0.04	0.04
上海市	0.10	0.09	0.09
江苏省	0.17	0.28	0.27
浙江省	0.13	0.19	0.1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3	0.19	0.19
安徽省	0.12	0.11	0.11
福建省	0.10	0.12	0.1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0	0.12	0.12
江西省	0.15	0.11	0.11
山东省	0.10	0.10	0.1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0	0.10	0.10
河南省	0.15	0.17	0.17
湖北省	0.11	0.11	0.11
湖南省	0.13	0.11	0.11
广东省	0.18	0.25	0.2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8	0.25	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4	0.16	0.16
海南省	0.06	0.03	0.03
重庆市	0.09	0.07	0.07
四川省	0.21	0.23	0.22
贵州省	0.11	0.11	0.11
云南省	0.24	0.23	0.22
西藏自治区	0.09	0.08	0.07
陕西省	0.08	0.06	0.06
甘肃省	0.10	0.09	0.09
青海省	0.09	0.07	0.0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3	0.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2	0.10	0.0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02	0.02
合 计	3.55	3.55	3.48

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1990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资”），旨在支持民族电影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央级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票房收入的5%缴纳电影专资。电影专资按照4:6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使用范围包括：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资助重点制片基地建设发展，奖励优秀国产影片发行和放映，资助国产电影对外交流和推广等。

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一）基本因素：常住人口数（权重25%），影院基本条件（权重15%），先进技术应用情况（权重20%），放映文化特色、艺术创新影片情况（权重20%），电影专资征收使用管理情况（权重20%）。（二）业务因素：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项目，按照每部不高于7万元的标准予以资助；新建乡镇及中西部县城数字影院建设运营补助数、影院放映国产影片奖励数，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印发文件的补助（或奖励）条件和标准测算。

2023年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48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电影专资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55亿元已全部执行完毕，补助乡镇和中西部地区县城新建的数字影院数量327家，资助译制少数民族语影片800部次，资助放映国产影片影院数量超过8000家。

2023年绩效目标：资助中西部县城和乡镇数字影院建设不少于161家，资助放映国产影片的影院不少于8000家，资助译制少数民族语电影不少于643部次，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合格率达到95%，县城影院覆盖率不低于90%。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88	3.11	2.16
天津市	0.94	1.58	1.09
河北省	6.13	10.33	7.09
山西省	3.48	5.94	4.02
内蒙古自治区	2.30	3.75	2.59
辽宁省	7.72	11.95	8.6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72	11.95	8.68
吉林省	4.08	6.50	4.63
黑龙江省	2.65	4.08	2.98
上海市	0.27	0.87	0.41
江苏省	2.78	5.76	3.46
浙江省	8.90	14.61	10.2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90	14.61	10.22
安徽省	10.01	16.81	11.58
福建省	7.62	11.83	8.5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62	11.83	8.59
江西省	13.04	20.16	14.67
山东省	15.47	24.59	17.5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47	24.59	17.56
河南省	14.25	22.18	15.97
湖北省	17.35	28.44	19.67
湖南省	21.07	34.47	24.15
广东省	12.41	19.89	14.1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2.41	19.89	14.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6.23	27.99	18.84
海南省	0.99	1.84	1.18
重庆市	11.80	16.16	11.64
四川省	12.09	19.42	13.59
贵州省	6.46	10.63	7.42
云南省	9.61	15.33	10.70
西藏自治区	0.09	0.15	0.11
陕西省	6.61	10.69	7.59
甘肃省	1.89	3.11	2.16
青海省	0.65	1.08	0.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83	1.32	0.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70	1.59	0.9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0.19	0.19	0.11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5.88		115.01
合 计	356.36	356.35	364.60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农〔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15.67%，重庆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国发〔2006〕17号文件要求，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同时，对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项目扶持，根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1号）要求，项目扶持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65%，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

2023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64.6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249.59亿元，未落实到地区115.01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的原因：2022年度新增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核定结果需待2023年2季度水利部商发展改革委后确定。

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356.36亿元，实际执行356.3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22年，财政部、水利部对2021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移民劳动力培训，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工项目工程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2023年绩效目标：加强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支持有关省份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进行库区防护工程和移民生产、生活设施维护，解决库区水库移民其他遗留问题；按国家规定每人每年600元的标准及时对水库移民发放直补资金；水库移民对资金使用满意度和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geq 80\%$ 。

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1.19	1.50	1.00
天津市	1.06	1.76	0.97
河北省	11.85	13.08	7.73
山西省	5.01	6.94	5.62
内蒙古自治区	2.35	3.51	2.68
辽宁省	2.34	3.51	1.9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24	3.45	1.90
大连市	0.10	0.06	0.04
吉林省	2.94	3.58	3.05
黑龙江省	3.42	5.27	3.50
上海市	1.12	1.37	0.79
江苏省	4.26	6.88	4.87
浙江省	3.69	5.15	4.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59	4.95	4.01
宁波市	0.10	0.21	0.06
安徽省	5.15	6.80	4.99
福建省	6.18	7.83	7.5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08	7.82	7.55
厦门市	0.10	0.01	0.01
江西省	7.35	10.67	8.27
山东省	6.60	9.69	7.9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50	9.64	7.92
青岛市	0.10	0.06	0.05
河南省	7.12	10.32	7.68
湖北省	5.59	8.47	5.48
湖南省	6.28	9.58	6.05
广东省	6.08	8.11	8.4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98	7.92	8.38
深圳市	0.10	0.19	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6.00	8.89	6.46
海南省	1.73	2.12	1.64
重庆市	1.95	2.81	2.08
四川省	6.31	8.37	5.87
贵州省	4.22	6.37	3.09
云南省	3.92	5.31	2.75
西藏自治区	7.17	7.50	7.13
陕西省	4.49	5.93	4.06
甘肃省	3.64	4.84	2.45
青海省	2.85	2.96	2.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1	2.35	0.9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34	7.88	6.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03	1.26	1.24
未落实到地区数	49.19		42.65
合 计	190.66	190.61	181.92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1〕18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主要是经国务院批准的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教育助学等社会公益事业。

2023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为181.92亿元，已落实到地区139.27亿元，尚未落实到地区42.65亿元。主要是部分资金需要根据地方工作绩效、财力状况、申报申请等因素进行分配，相关数据尚未统计完毕，无法完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190.66亿元，实际执行190.6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上述资金有效推动了福利事业、体育事业、残疾人事业、乡村振兴、校外教育、居家养老以及其他公益事业的发展。

（1）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33.51亿元。用于改造提升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深入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租赁等试点工作，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支持中西部地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

（2）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24.02亿元。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丰富体育供给，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95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23559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1845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13042人，设备购置数量2255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98%，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95%，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96%，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产生正向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2%。

（3）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23.12亿元。为残疾儿童提供基本康复服务≥10.95万名，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6.03万户，为残疾人发放残疾评定补贴≥6万人。

（4）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20亿元。2022年该项资金通过对28个省（区、市）48个欠发达革命老区县（区）建设的48个乡村振兴示范区进行补助支持，支持实施项目900多个，其中产业项目430多个、乡村建设项目340多个，推动欠发达革命老区产业加快发展，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1.48亿元。补助乡村学校少年宫9868所，受益未成年人预计不低于110万人次，年度项目投入使用率预计不低于95%，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预计不低于85%。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11亿元。支持项目地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为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大大提升了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城乡医疗救助资金19.75亿元。医疗救助对象规模保持合理水平，城乡医疗救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全覆盖，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及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保率保持在99%以上。城乡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达到70%以上，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得到有效缓解。“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稳步提升，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显著提高。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56.73亿元。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的补充作用，助力解决革命老区等公益事业发展短板弱项，支持革命老区等振兴发展。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1亿元。2022年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100个，支持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100个，支持的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超过100项，支持的高质量创新创业课程超过200门，支持的高质量创新创业教材超过32个，支持的创新创业师资培训超过10000人次。

2023年绩效目标：

(1) 民政部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预算25.87亿元。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 2.5 万人；支持殡仪馆更新改造个数 ≥ 50 个；支持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数量 ≥ 280 个；购置设备合格率100%；显著提升养老机构应急救援能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有所提高；接受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 $\geq 90\%$ ；接受“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geq 90\%$ ；接受公益性康复辅具器具配置服务的困难残疾人满意度 $\geq 90\%$ ；接受孤儿助学项目资助的孤儿满意度 $\geq 90\%$ 等。

(2) 体育总局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预算18.2亿元。贯彻落实好《体育强国建设纲要》，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丰富体育供给，实现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支持场地设施数量66个，支持赛事活动数量16490个，参加赛事活动人次1290万人次，人才培养培训数量9130人，设备购置数量1500个。场地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率100%，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

95%，人才培养培训任务完成率95%，设备验收合格率100%。对群众体育可持续发展、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青少年体育可持续发展产生正向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95%。

(3)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23.0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开展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早期干预试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文化服务、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残疾学生助学、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助等工作。得到基本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数量 \geq 28.9万人，早期干预残疾儿童数量 \geq 1646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惠及人数 \geq 25.3万人，得到补贴的中高等特教学校（院）数 \geq 29个，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数量 \geq 200个，电视手语广播专题节目及融媒体建设 \geq 16个，扶持地市级和县级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室建设 \geq 290个，得到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数 \geq 6万人，得到补助的康复和托养机构个数 \geq 115个，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geq 90%，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 \geq 80%，接受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geq 85%，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率 \geq 80%等。

(4)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24亿元。继续用于支持相关省份的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补助支持的欠发达革命老区县数量 \geq 45个，探索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的经验和路径，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借鉴。

(5)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预算1.48亿元。继续对22个省区市脱贫县已建成的9868所乡村学校少年宫给予运转补助，受益未成年人不低于110万人次，活动器材使用合格率不低于90%，学生、教师、家长满意度不低于85%。

(6)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11亿元。主要通过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万张，为不低于20万人次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养老服务，提升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幸福感；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满足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养老需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品质有所提高；受益家庭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geq 85%等。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74.64亿元。该项目资金重点支持文体事业、养老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帮助革命老区等加快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进程，助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资金分配主要采用因素法，按照各省份革命老区县数量定额测算进行分配，同时对没有革命老区县区的西藏、青海、新疆，保持一定支持力度。2023年支持相关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项目 \geq 600个，项目规划编制完整率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按规定标明宣传标识100%，项目及时完成率 \geq 90%，按时上报资金使用情况100%，按时向社会公告项目实施情况100%，受益人群满意度 \geq 85%。

(8)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预算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打造100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支持建设100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支持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 \geq 100项，建设高质量创新创业课程 \geq 200门，培训创新创业师资 \geq 10000人次，每所建设高校服务省内其他高校数量 \geq 5所，更好地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9)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优抚医院能力提升项目资金预算2.72亿元。根据《关于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8号）精神，重点向优抚对象集中区域、中西部地区倾斜，用于优抚医院能力提升等。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上海市	0.26	0.26	0.26
江苏省	0.35	0.35	0.36
浙江省	0.31	0.31	0.3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0.31	0.32
安徽省	0.28	0.28	0.27
福建省	0.24	0.24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0.24	0.24
江西省	1.59	1.59	2.06
山东省	0.34	0.34	0.3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0.34	0.32
湖北省	16.16	20.05	13.36
湖南省	2.15	2.15	1.03
广东省	0.31	0.31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0.31	0.31
重庆市	54.65	73.02	51.09
四川省	0.36	0.36	0.37
未落实到地区数	9.54		37.42
合 计	86.54	99.26	107.42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107.42亿元，其中已落实到地区70亿元，未落实到地区37.42亿元。未全部落实到地区的原因：相关省份部分三峡后续工作任务尚待确定。

2022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86.54亿元，实际执行99.26亿元，完成预算的114.7%。2022年该项资金通过实施库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支流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障库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通过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保障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2023年绩效目标：继续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和支持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重点支持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和库周生态安全保护带、城镇功能完善和城镇安全防护带、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安全防护带，集中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即“三带一区”），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确保库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安全和地质安全，确保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北京市	0.45	0.45	0.62
天津市	0.17	0.17	0.51
河北省	0.35	0.35	0.50
山西省	0.39	0.39	0.44
内蒙古自治区	0.33	0.33	0.45
辽宁省	0.35	0.35	0.4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35	0.35	0.45
吉林省	0.36	0.36	0.43
黑龙江省	0.28	0.28	0.34
上海市	0.43	0.43	0.50
江苏省	0.34	0.34	0.52
浙江省	0.46	0.46	0.5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46	0.46	0.55
安徽省	0.40	0.40	0.59
福建省	0.40	0.40	0.5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0	0.40	0.53
江西省	0.34	0.34	0.54
山东省	0.43	0.43	0.5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3	0.43	0.57
河南省	0.41	0.41	0.52
湖北省	0.34	0.34	0.50
湖南省	0.37	0.37	0.60
广东省	0.54	0.54	0.6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54	0.54	0.69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8	0.28	0.56
海南省	0.21	0.21	0.33
重庆市	0.34	0.34	0.51
四川省	0.42	0.42	0.50
贵州省	0.39	0.39	0.51
云南省	0.40	0.40	0.56
西藏自治区	0.54	0.54	0.38
陕西省	0.41	0.41	0.59
甘肃省	0.43	0.43	0.54
青海省	0.39	0.39	0.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9	0.39	0.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1	0.51	0.61
合 计	11.83	11.83	16.00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促进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场所能力。包括彩票销售场所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包括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宣传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四）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发生的费用。（五）支持业务创新。包括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六）补助因全国性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彩票销售场所暂停销售，需维持其基本运转的成本费用。（七）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021年，财政部修订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1〕17号）。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重点支持领域因素、申请因素三类。其中，地方彩票事业发展因素（权重60%），选取反映销售场所实际运营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的子因素：“总人口数与销售场所数量的比值”、“平均每个销售场所的年销量”；重点支持领域因素（权重40%），选取反映更加绿色健康彩票品种及彩票市场秩序的子因素：“即开型彩票发展系数”、“地方彩票市场秩序情况”；关于申请因素，各省福彩、体彩销售机构均提出资金申请，申请因素系数均取1。年度绩效自评审核结果作为绩效评价调节系数，对资金分配数额进行调节。结合对各省2021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审核打分情况，选取《办法》规定的相应系数，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调节，体现绩效结果应用。

2023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预算16亿元，已全部落实到地区。

2022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2022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11.83亿元，实际执行11.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预计全部完成：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80%，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80%，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彩票购买者满意度 \geq 90%。

2023年绩效目标：支持基层彩票销售场所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具体绩效指标：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80%，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销售场所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80%，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项目按期完成率 \geq 90%，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90%，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10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80%，国家彩票公益属性和社会责任宣传力度逐步提升，有效维护市场秩序，购彩便利性和舒适性有效改善，彩票购买者满意度 \geq 90%。